



湖北观筑（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网址: www.gzls.com.cn 电话: (027) 85556345 (总所) (027) 87788006 (分所)

总所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顶琇国际公馆 3 栋 4 楼 邮编: 430024

分所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南湖大道光谷 APP 广场 4 号楼 1003/1004 室 邮编: 430070



湖北观筑（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观筑（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网址：www.gzls.com.cn 电话：(027) 85556345（总所） (027) 87788006（分所）

总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顶琇国际公馆 3 栋 4 楼 邮编：430024

分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南湖大道光谷 APP 广场 4 号楼 1003/1004 室 邮编：430070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和决议事项、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交易所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点的公司股东名册；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资料和到会登记资料；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拟审议的全部议案文件，以及股东大会对目标议案的回避、投票、计票、表决和决议资料。
- 5、以上各资料文件需依法披露的部分，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公开信息披露的公告文件。

鉴于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三）、《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四）、《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议案九）。

(二)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四）、《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七）、《关于审核公司董监高2020年度薪酬及确定公司2021年度董监事津贴的议案》（议案八）、《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议案九）、《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网址：www.gzls.com.cn 电话：(027) 85556345（总所） (027) 87788006（分所）

总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顶琇国际公馆3栋4楼 邮编：430024

分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南湖大道光谷APP广场4号楼1003/1004室 邮编：430070

(三) 2021年4月28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

(三) 2021年5月6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资料对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议程及拟提请大会表决的全部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上午9:30在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根据2021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 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 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合计14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772,483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9人, 代表股份1,045,200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注: 中小投资者, 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



网址: www.gzls.com.cn 电话: (027) 85556345 (总所) (027) 87788006 (分所)

总所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顶琇国际公馆3栋4楼 邮编: 430024

分所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南湖大道光谷APP广场4号楼1003/1004室 邮编: 430070

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 3 名董事、2 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未参会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3 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审核公司董监高 2020 年度薪酬及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进行了公告通知；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



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四)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五)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75,507,6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8%；反对 1,2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非特别决议事项范围，且不涉及关联股东表决权回避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75,675,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5%；反对 1,0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非特别决议事项范围，且不涉及关联股东表决权回避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75,675,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5%；反对 1,0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非特别决议事项范围，且不涉及关联股东表决权回避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75,517,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2%；反对 1,2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非特别决议事项范围，且不涉及关联股东表决权回避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5,352,6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9%；反对 1,3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1%；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029,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458%；反对 1,34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13%；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9%。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非特别决议事项范围，且不涉及关联股东表决权回避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

6、《关于公司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782,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39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5%；弃权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80,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33%；反对 39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70%；弃权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7%。



网址：www.gzls.com.cn 电话：(027) 85556345 (总所) (027) 87788006 (分所)

总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顶琇国际公馆 3 栋 4 楼 邮编：430024

分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南湖大道光谷 APP 广场 4 号楼 1003/1004 室 邮编：430070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郭志先、李洁、周晓璐三人的表决权回避。召开股东会过程中，上述关联股东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特别决议事项范围。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5,675,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5%；反对 1,0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51,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768%；反对 1,0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非特别决议事项范围，且不涉及关联股东表决权回避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

8、《关于审核公司董监高 2020 年度薪酬及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5,675,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5%；反对 1,0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51,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768%；反对 1,0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非特别决议事项范围，且不涉及关联股东表决权回避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



网址：www.gzls.com.cn 电话：(027) 85556345 (总所) (027) 87788006 (分所)

总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顶琚国际公馆 3 栋 4 楼 邮编：430024

分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南湖大道光谷 APP 广场 4 号楼 1003/1004 室 邮编：430070

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

9、《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5,174,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6%；反对 1,5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非特别决议事项范围，且不涉及关联股东表决权回避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观筑(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观筑(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律师事务所(印鉴)



负责人: 夏志敏

经办律师: 夏志敏

夏志敏
经办律师: 刘倩榕

刘倩榕

2021年5月19日



网址: www.gzls.com.cn 电话: (027) 85556345 (总所) (027) 87788006 (分所)

总所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顶琇国际公馆 3 栋 4 楼 邮编: 430024

分所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南湖大道光谷 APP 广场 4 号楼 1003/1004 室 邮编: 430070